**专 项 审 计 报 告**

黄正师专审字[2022]第039号

**黄石市下陆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对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团街办”）2021年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意识，确保财政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高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黄石市下陆区财政局委托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2021年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目的和项目实施单位**

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经中共黄石市下陆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黄石市团城山大畈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204011067104E；负责人：毛建伟。

为进一步推进新时代街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下陆区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决定》（下发[2020]16号）和《关于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基层减负扩能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街道四办三中心设置，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根据2021年2月3日下陆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网公布的《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黄石市下陆区财政局安排部门预算专项支出由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用于2021年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

**2.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根据2021年2月3日下陆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网公布的《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团街办 2021年社会事务项目支出108.00万元，由财政授权支付。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账面已累计支出项目资金108.00万元。

详见附件一：2021年度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支出汇总表。

**3.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

2021年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年度目标为：按照市、区下达的工作任务，顺利开展街道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围绕街道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管理服务好辖区内各类经济组织、监督及指导工作。完成征兵、安全、水利、执法、农业发展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后勤保障等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事处正常运转、项目工作正常推进。

**4.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2021年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以现场核查为主、并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评价的方式实施绩效评价。抽查评价资金总额100.84万元，占累计支出金额108.00万元的93.3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通过实施绩效评价程序，对2021年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完善制度、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为完成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合理建议及保障。

**1.抽样原则**

①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项目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②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抽样实施遵循规范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抽样，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③重要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抽样考虑了项目资金金额比重进行抽样。

**2.样本数量及抽样比例**

本项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专项资金108.00万元，本次开展绩效评价抽查金额100.84万元，抽查覆盖率93.37%。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的基本原则**

①总体原则。结果导向与过程控制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的内在要求，本次评价的主要标准是专项资金预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针对项目特点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客观公正原则。依据绩效评价准则的有关要求开展评价活动，力求评价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④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评价的实施，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和方法，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地评价。

⑤全面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⑥结果导向原则。绩效评价以实现项目预定目标（根据2021年2月3日下陆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网公布的《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中设定的目标）为基础，突出结果为导向，在项目的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活动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同时，考核查找项目目标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的可持续性所存在的问题，并以此提出整改措施。

⑦绩效相关原则。项目各利益相关者，包括项目管理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组织单位、项目受益群体等，以适当方式参与考评过程；评价指标针对项目的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指标体系建立过程**

参照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其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施特点，经过反复分析讨论，我们进行了指标体系的建立及各项指标权重分值分配，具体过程如下：

①确定评价指标

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将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

②确定权重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施特点，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值占0.15，项目过程权重值占0.15，项目产出权重值占0.3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0.40。

③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历史标准和经验标准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

④绩效评价总分值100.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确定相应级别。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  |  |
| --- | --- |
| **评价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分（含）～100分 | 优 |
| 80分（含）～90分 | 良 |
| 60分（含）～80分 | 中 |
| 60分以下 | 差 |

**5.指标体系内容**

根据《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计2021年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采用了17个三级指标，设计了28个具体指标，对2021年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综合评价。

**6.证据收集方法**

本次证据收集主要包括前期资料收集、抽样核查现场时收集、座谈了解及有关证据搜集、整理和归类。其中：前期资料收集，主要通过与黄石市下陆区财政局、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取得联系，获取该项目相关文件、申报和遴选等资料；现场核查收集，则是通过现场座谈、询问，现场审查核实项目的有关情况，并收集相关文档资料等方式收集各项目支出的证据资料；最后通过证据列举、证据验证、证据确定等方式将收集到的证据整理归集到绩效评价框架中。证据资料收集完成后，再根据相关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原则进行审核，剔除无效证据，将真实的关键信息形成项目基础数据。

**（二）绩效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2021年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通过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现场核查,综合评分为75.00分。其中：项目决策11.50分、项目过程11.00分、项目产出22.50分、项目效益30.00分。评价等级为：中。

（1）项目决策满分15分，得分为11.50分，得分率为76.67%。

（2）项目过程满分15分，得分为11.00分，得分率为73.33%。

（3）项目产出满分30分，得分为22.50分，得分率为75.00%。

（4）项目效益满分40分，得分为30.00分，得分率为75.00%。

详见附件二：2021年度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打分汇总表。

**主要结论**

通过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现场核查，我们注意到，2021年度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总体上符合国家及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相关规划及政策的要求，符合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总体实施情况较好，能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但项目管理和实施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未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管理制度；实际支出超过预算部分由其他资金支付。

**2．绩效情况概述**

本次绩效评价，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有关规定，对2021年度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2021年2月3日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网公布的《黄石市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下陆区团城山街道办事处2021年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支出108.00万元，由财政授权支付。

截止绩效评价报告日，2021年度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做到了顺利开展街道辖区内的稳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围绕街道重点工程，管理服务好辖区内各类经济组织、监督及指导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正常开展，保障办事处正常运转、项目工作正常推进。确认累计支付项目专项经费108.00万元，占预算专项支出的100.00%。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收集及现场核查,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75.00分。其中：项目决策11.50分、项目过程11.00分、项目产出22.50分、项目效益30.00分。评价等级为：中。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仅参考以前年度经费预算申报。

2.本项目未制定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

3.本项目完成后没有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并对项目进行自评。

**四、建议**

1.单位每年申报预算时应当按照实际情况设立项目，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设立的项目执行，不得虚列项目。应当根据部门职责对项目预算指标进一步明细化，与部门实际相适应，科学且合理地分配预算资金。

2.强化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加强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及监控办法。

4.加强项目后期维护管理工作，项目主管单位要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

5.积极推进项目管理信息化、公开化，接受社会监督，实现资金计划管理全程可追溯。

**五、其他事项**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2021年度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报告的可靠性依赖于项目单位提供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2021年度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有关的方面，不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告的全面审核，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2021年度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表评价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绩效评价报告只能用于评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未征得委托方、相关政府部门或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机构同意，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附件一：2021年度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支出汇总表；

附件二：2021年度团街办社会事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打分汇总表。

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黄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二二年六月二十日